**新昌博物馆关于2024年藏品征集计划的公告**

为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文化传统，加强可移动文物的抢救、保护和利用，提高新昌博物馆馆藏数量和质量，构建完善的馆藏体系，提升本馆展览整体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国有博物馆藏品征集规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新昌博物馆决定向社会公开征集文物藏品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布如下：

1. **征集内容**
2. 古代藏品类：充分体现不同历史时期新昌地区的社会发展、生活生产，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和文化艺术价值，以唐、宋两个时期的藏品为主，类别包括玉石器、陶瓷器、青铜器、石刻、书籍、书画、金银器、武器、织绣等；
3. 文化历史类：能够反映新昌历史上特色文化的传播发展，如佛教、道教、茶道文化，唐诗之路、宋代儒学以及理学文化等相关藏品，包括佛像、法器、茶器、文具等；
4. 近现代类：能反映新昌地区近现代、革命时期社会历史发展相关的政治、经济、教育、文化等方面信息的实物、资料等重要藏品，包括名人手稿、报纸杂志、老照片、奖章奖状、老家具等。

1. **征集要求**

藏品提供人必须保证藏品来源的合法性，并对藏品的合法性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。所提供的藏品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且未进入任何单位征集流程。在未收到我馆征集结果前，藏品提供人不得将该批次藏品的信息提供给第三方。

**三、征集方式**

1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《博物馆条例》《国有博物馆藏品征集规程》等法律法规进行。

2、本次藏品征集以捐赠为主，辅以移交、征购等方式。

3、鼓励社会团体、单位机构、个人无偿捐赠；接受相关单位移交、调拨、划拨。对来源合法、所有权清晰、品相基本完整的无偿捐赠藏品，经专家鉴定符合馆藏标准的，新昌博物馆将为捐赠的单位和个人颁发捐赠证书，进行收藏登记。私人和非管辖系统单位（文物商店、旧货市场等）出售的藏品，可按相关规范和程序购买。

**四、征集时间**

自发布之日起，当年有效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杨老师

联系地址：新昌县七星街道鼓山西路130号新昌博物馆

联系电话：0575-86338633

邮箱：[1420175855@qq.com](mailto:1420175855@qq.com)